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含有本文件所採用之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及定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彼等之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之用途不對應。

「自動對盤系統」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聯交所於一九九三年實施之第一代電子股票交易系統，現時處於其第三代
「經紀自設系統網間連接器」	指	經紀自設系統網間連接器，將交易設施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選擇之一
「經紀自設系統」	指	經紀自設系統，為聯交所參與者自行開發之前線辦公解決方案或自商業賣方購買之第三方軟件包，令聯交所參與者能夠將其買賣設施連接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買賣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聯交所參與者」	指	聯交所參與者
「FATCA」	指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海外金融機構」	指	海外金融機構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技術詞彙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根據期交所之規則可於或透過期交所買賣及其名稱列入期交所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期交所買賣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H股」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	指	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已正式登記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參與者
「公司賬戶」	指	經紀佣金完全歸屬予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客戶賬戶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
「跨政府協議」	指	香港與美國就實行FATCA簽訂之跨政府協議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一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美國國家稅務局」	指	美國國家稅務局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授予牌照可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份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多工作站系統」	指	多工作站系統，自動對盤系統之一部分，其為以電腦為基礎之系統，設計該系統旨在自動記錄、對盤及執行購買或出售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指令

## 技術詞彙

「網絡網關」	指	網絡網關
「NSTD」	指	新證券交易設施
「Omnet應用程式界面」	指	Omnet應用程式界面
「OCG」	指	香港聯交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MD」	指	香港聯交所領航星市場數據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由港交所提供並於聯交所參與者之辦公室安裝之以視窗為基礎之設備，以將AMS/3.8之電子界面連接至由聯交所參與者運作的前線辦公室系統
「紅籌公司」	指	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機構控制之企業
「轉介賬戶」	指	經紀佣金由本集團及負責的客戶主任分享之證券或期貨客戶賬戶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證券業務」	指	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
「自僱客戶主任」	指	自僱客戶主任
「受僱客戶主任」	指	內部客戶主任
「聯交所參與者」	指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之法團，其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及其名稱被列入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之人士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及於聯交所所存設之交易權登記冊內登記為有關權利
「T+2」	指	相關交易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英文版文件所採用及界定之若干縮寫並無於中文版本使用。於中文版文件內，此等縮寫之完整表達載入被界定術語及彼等之定義內。